# 2024年大件货物运输合同(通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6-24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大件货物运输合同篇一3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尽甲方所知...*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篇一**

3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尽甲方所知的、详尽的并由甲方授权人签署的书面提货和发货指示，包括具体的提货和发货日期及时间、货物的名称、重量、件数、体积、必要的产品说明、提货地点、要求走货方式或到达时限、收货人的姓名、电话(手机)、收货单位、详细地址。

4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约定数量的货物，并对乙方人员和车辆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做好发货的交接。

5 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的运输地点及收货人错误，甲方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新增加的费用。

6甲方如发现乙方外勤人工作态度不认真或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排人员及车辆。 7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国内货物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8 甲方保证货物的包装完全符合长途运输基本要求(如：运输时的摩擦、正常刹车时的碰撞、搬运装卸承受力及标志)。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篇二**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是铁路承运人根据托运人的要求，按期将托运人的货物运至目的站，交与收货人的合同。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条款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大宗物资或整车货物运输合同，应载明下列基本内容：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名称要写全称，要写详细的地点和联系电话;发站和到站;货物名称;货物重量;车种和车数;违约责任;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零担货物用货物运单代替合同，货物运单应载明以下内容：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发站、到站及到站的主管铁路局;货物名称;货物包装、标志;货物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承担日期;运到期限;运输费用;货车类型和车号;施封货车和集装箱的施封号码;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铁路货运合同当事人的基本义务

1.托运人的基本义务

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间和要求向铁路承运人提供运输的货物。

对运输货物进行包装，以适应运输安全的需要。铁路承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改善货物的不良包装，如果托运人拒绝改善，或者改善后仍然不符合国家有关运输包装规定要求的，铁路承运人有权拒绝承运。

如实申报货物的品名、重量和性质。这是托运人的基本义务之一。危险品货物必须按照危险品的规定运输;鲜活货物要按照鲜活货物的规定运输。以免造成铁路运输事故。

按规定凭证运输的货物必须出示有关证件。

向承运人交付规定的运输费用。如果是保价运输的，必须申报价格，并按保价运输支付保价费。

2.承运人的基本义务

认真清点托运人提供的货物，在与货物运单核对无误后，即可签认。铁路承运人一旦签认，承运手续即行完成。

提供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以保证即时运输。

由托运人装车的货物，要负责将车辆送到装车地点。铁路承运人应当指导特殊货物的装车，并办理车辆交接手续。

及时通知收货人到站领取货物，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

发现多收托运费要退还托运人或收货人

3.收货人的基本义务

及时到车站领取货物，逾期领取要承担保管费。

补交托运人未交的运费以及运输途中发生的垫付费用。

规定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要及时组织卸车。卸货完毕后，将货车清扫干净并关好门窗、端侧板(特种车为盖、阀)、规定需要洗刷消毒的应洗刷消毒。

(三)签订铁路运输合同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1.正确选择铁路货物运输方式

铁路货物运输方式分为整车、零担和集装箱。一批货物的重量、体积或形状要用一辆以上货车运输的，应按整车托运;不够整车的，按零担托运;符合集装箱运输条件的，可以按集装箱托运。按零担托运的货物，一件体积最小不得小于002立方米(一件重量在10公斤以上的除外)，每批不得超过300件。

零担托运、集装箱运输，货物快速运输都应按照相应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

2.铁路货物运输的一批托运要求

按一批托运的货物，必须是托运人、收货人、发站、到站和装卸地点相同(整车分卸货物除外)。整车货物每车为一批，跨装、爬装及使用游车的货物，每一车为一批。准、米轨间直通运输的整车货物，一批的重量和体积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是质重货物重量为30、50、60吨(不适用货车增载的规定);二是，轻浮货物体积为60、95、115立方米。

零担货物或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以每张货物运单为一批。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每批必须是同一箱型。下列货物不得按一批托运：危险货物与非危险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易腐货物与非易腐货物;投保运输与未投保运输;性质不同不能混装运输的货物;运输条件不同的货物。

3.要车计划的提出

按季度、半年度、年度或更长期限签订整车大宗物资运输合同的，须同时提出月度要车计划表，其他整车货物可用月度要车计划作为运输合同，交运货物时还须向承运人递交货物运单。

月度货物运输计划的编制按《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编制办法》的规定办理。

4.货物的托运

货物的托运是签订合同的重要阶段。托运人向承运人交运货物应向车站按批提出货物运单一份。使用机械冷藏车运输的货物，同一到站，同一收货人可以数批合提一份运单。整车分卸货物，除提出基本货物运单一份外，每一分卸站应另增加分卸货物运单两份(分卸站、收货人各一份)。 货物运单的填写，按《货物运单和货票填制办法》的规定办理。

托运人按一批托运的货物品名过多，不能在运单内逐一填记或托运搬家货物以及同一包装内有两种以上的货物，须提出物品清单一式三份。一份由发站存查;一份随同运输票据递交到站;一份退还托运人。除个人托运的物品外，可以使用具有物品清单内容的其他单据代替物品清单。

托运人对其在货物运单和物品清单内所填记事项的真实性应负完全责任。匿报、借报货物品名、重量时还应按照规定支付违约金。

5.运输保险和保价运输

托运人在托运每件价值在700元以上的货物、每件价值在500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和不是上述限额的货物时，可投保货物运输险。

托运人托运不属于国家定价的货物或个人托运的在货物运单上不明确填写货物具体名称的货物(如搬家货物、行李)，分为声明价格和不声明价格两种，由托运人决定按哪种方式运输，并在货物运单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注明。

个人托运货物按《个人物品运输办法》规定办理。按声明价格运输的货物，铁路部门核收保价费。

6.货物的运输包装与标记(货签)

托运人应根据货物的性质、质量、运输距离、运输种类、气候以及货车装载等条件，使用符合运输要求、便于装卸和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包装。按国家包装标准或部颁包装标准(专业标准)进行包装。对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车站应与托运人共同研究制定货物运输包装暂行标准，共同执行。

托运人托运零担货物，应在每件货物上标明清晰明显的标记(货签)。用坚韧材料制作标记，在每件货物两端各粘贴或钉固一个，包装不适宜粘贴或钉固的，可使用拴挂的办法。不适宜用纸制标记的货物，应使用油漆在货件上书写标记或用金属、木质、布、塑料板等材料制成的标记。 对于托运行李，搬家货物的，除使用上述标记外，还应在货物包装内部放置标记(货签)。

托运人应根据货物性质，按照国家标准，在货物包装上做好包装储运图示标志。货件上与本批货物无关的运输标记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必须撤除或抹消。

7.铁路运输货物的数量确定

铁路运输货物按件数和重量或者单按重量、件数承运。下列货物，按整车运输时，只按重量承运，不计算件数：散堆装货物;成件货物规格相同(规格在三种以内的视作规格相同)，一批数量超过20xx件;规格不同，一批数量超过1600件。

托运人组织装车，到站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按托运人在货物运单上填记的件数承运。

整车货物和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由托运人确定重量;零担货物除标准重量、标记重量和有过秤清单以及一件重量超过车站衡器最大称量的货物外，由承运人确定重量，并核收过秤费。货物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的确定，必须准确。

8.押运

活动物、需要浇水运输的鲜活植物、生火加温运输的货物，挂运的机车和轨道起重机以及特殊规定应派押运人的货物，托运人必须派人押运。押运人数每批不应超过两人，特定者除外，托运人要求增派押运人或对上述以外的货物要求派人押运时;须经承运人认可。对押运人应核收押运人乘车费。

派有押运人的货物，托运人应在货物运单内注明押运人姓名和证明文件名称及号码，经发站审核后发给押运人须知，并在货票甲联注明，由托运人签收。

9.货物运输费用

货物运输费用，按照《铁路货物运价规则》的规定计算。托运人应在发站承运货物当时支付费用。对18点以后承运的货物，车站应在货票承运日期戳记下注明“翌”字，其运输费用，可以在次日支付。由于临时发生抢救、救灾，防疫等情况，在发站支付确有困难，经发站铁路局同意，可以后付或由收货人在到站支付。

10.承运

零担和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由发站接收完毕，整车货物装车完毕，发站在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时，即为承运。

车站在承运货物时，应将领货凭证及货票丙联交给托运人。托运人应将领货证及时交给收货人。收货人凭证向到站联系领取货物。

11.货物的交付与提货

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到站应不迟于卸车完毕的次日内，用电话或书信，向收货人发出催领通知并在货票内记明通知的办法和时间。有条件的车站可采用电报、挂号信、长途电话等通知方法，收货人也可与到站商定其他通知办法。

收货人在到站查询所领取的货物未到时，到站应在领货凭证背面加盖车站日期戳，证明货物未到。

货物运抵到站，收货人应及时领取。拒绝领取的，应出具书面说明。自拒领之日起3日内，到站应及时通知托运人和发站，征求处理意见。托运人自接到通知次日起5日内，应提出处理意见并答复到站。

从承运人发出催领通知次日起(不能实行催领通知时，从卸车完毕的次日起)，经过查找，满30日(搬家货物满60日)仍无人领取的货物或收货人拒领，托运方又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处理意见的货物，承运人可按无法交付货物处理。

对不宜长期保管的货物，承运人根据具体情况，可缩短通知和处理期限。

12.货物运到的期限

铁路运输货物，应在规定的运到期限内运至到站。货物运到的期限从承运人承运货物的次日起，按以下规定计算：

(1)货物发送期间为1日。

(2)货物运输期间：每250运价公里或其未满为1日;按快运办理的整车货物每500运价公里或其未满为1日。

(3)特殊作业时间：一是需要中途加冰的货物，每加冰一次，另加1日;二是运价里程超过250公里的零担货物和一吨、五吨型集装箱货物，另加2日，超过1000公里加3日;三是一件货物重量超过2吨、体积超过3立方米或长度超过9米的零担货物及零担危险货物另加2日;四是整车分卸货物，每增加一个分卸站，另加1日;五是准、米轨间直通运输的整车货物，另加1日。

货物实际运到日数的计算：起算时间从承运货物的次日(指定装车日期的，为指定装车日的次日)起算; 终止时间，到站由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到货车调到卸车地点或货车交接地点时止。

货物运到期限，起码天数为3日。

13.货物运到逾期的责任

货物实际运到日数，超过规定的运到期限时，承运人应按所收运费的百分比，向收货人支付下列数额的违约金：

逾期总天数

违约金

运到期限1日2日3日4日5日6日以上3日15%20%4日10%15%20%5日10%15%20%6日10%15%15%20%7日10%10%15%20%8日10%10%15%15%20%9日10%10%15%15%20%10日5%10%10%15%15%20%货物运到期限11天以上，发生运到逾期时，按下表规定计算违约金：

当事人违约责任、

索赔时效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

14.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根据合同法第308条规定，铁路货运合同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可以变更合同部分内容，如变更标的物、运输期限、到站、收货人;在货物发送前可以解除双方的合同关系。

铁路货运合同经双方同意，可在规定的变更范围内办理变更。托运人和收货人由于特殊原因，经承运人同意，对承运货物可以按批在货物所在的途中站或到站办理变更到站、变更收货人，但属于下列情况不得办理变更：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物资流向或运输限制;

变更后的货物运输期限大于货物容许运送期限;

变更一批货物中的一部分;

第二次变更到站。

货物承运后发送前，托运人可向发站提出取消托运，经承运人同意，货物运输合同即告解除。

托运人或收货人要求变更或解除运输合同时，应提出领货凭证和货物变更要求书，提不出领货凭证时，应提出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在货物变更要求书中注明。同时，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按照规定支付费用。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篇三**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以下货物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运输内容：\_\_\_\_\_\_\_\_\_\_\_

1、货物名称：\_\_\_\_\_\_\_\_\_\_\_重量：\_\_\_\_\_\_\_\_\_\_\_

2、到达地：\_\_\_\_\_\_\_\_\_\_\_

3、运输总价(含运输货物保险费)：\_\_\_\_\_\_\_大写：\_\_\_\_\_\_\_\_\_\_\_

二、付款方式：

1、按照运输货物的\_\_\_\_\_\_\_\_\_\_\_%进行支付。

2、运完付\_\_\_\_\_\_\_\_\_\_\_%为质保金，视收货单位设备款支付情况按比例同步支付。

三、运输要求：

1、每批货物发运前，乙方至甲方开具产品发运单(一式五联)，后至甲方仓库提货，提货完毕后在产品发运单第三联(成品库)签收。

2、乙方随车带产品发运单前二联，其中收货单位联交收货单位验收用，回单联经收货单位签收后返回。本合同货物全部运完后凭回单结算运费。

3、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须在半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开具产品发运单并最迟在两天内到甲方指定的仓库装车发运，并及时通知收货单位做好接货卸车准备工作。若乙方逾期装车发运，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需支付500元/天违约金给甲方，若甲方不同意乙方延迟装车发运，则乙方必须于次日装车发运。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批货物的发运单，自行组织该批货物的发运，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在乙方运输总价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时发运而引起收货单位投诉，造成甲方信誉损害及经济损失，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甲方有权中止双方的运输合同。

4、运输过程中的货物灭失、损坏均有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运输前针对本合同承运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设备价格\_\_万元的\_\_\_\_\_\_\_\_\_\_\_%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甲方仓库到合同指定到达地交货后\_\_\_\_\_\_\_\_\_\_\_天止。

6、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乙方发生的环安事故均有乙方自负。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存二份，乙方存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篇四**

运输合同订立合同双方：

托运人：\_\_\_\_\_\_\_\_\_\_\_\_

承运人：\_\_\_\_\_\_\_\_\_\_\_\_

托运人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货人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充分协商，就\_\_\_\_\_\_\_\_\_\_\_\_(货物名称)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可以列表写明，也可以用文字直接表述)。

二、货物的包装(写明包装的条件、标准等内容)。

三、货物的起运地点：\_\_\_\_\_\_\_\_\_\_\_\_

货物的到达地点：\_\_\_\_\_\_\_\_\_\_\_\_

四、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_\_\_

货物运输期限：\_\_\_\_\_\_\_\_\_\_\_\_

五、货物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_\_\_

六、货物的装卸责任及方法：\_\_\_\_\_\_\_\_\_\_\_\_

七、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_\_\_

八、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_\_\_\_\_\_\_\_\_\_\_\_

九、托运人是否声明价格，是否办理货物运输保险：\_\_\_\_\_\_\_\_\_\_\_\_

十、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_\_\_\_\_\_\_\_\_\_\_\_

十一、违约责任：\_\_\_\_\_\_\_\_\_\_\_\_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_\_\_\_\_\_\_\_单位存查\_\_\_\_\_\_\_\_份。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托运人(章)：承运人(章)：

代表人(签名)：代表人(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货物运输合同样本阅读

委托方： 贸易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 支行

账 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 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柜 10 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 60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2

个人转载本站内容，请务必保留上面文章来源信息!任何媒体未经许可不得任意转载!

6、1 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 6 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_ 年12 月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公司 乙方签章：货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_ 年 5 月 28日 签署日期：\_ 年 5月 28日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篇五**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是铁路承运人根据托运人的要求，按期将托运人的货物运至目的站，交与收货人的合同。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条款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大宗物资或整车货物运输合同，应载明下列基本内容：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名称要写全称，要写详细的地点和联系电话;发站和到站;货物名称;货物重量;车种和车数;违约责任;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零担货物用货物运单代替合同，货物运单应载明以下内容：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发站、到站及到站的主管铁路局;货物名称;货物包装、标志;货物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承担日期;运到期限;运输费用;货车类型和车号;施封货车和集装箱的施封号码;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

二)铁路货运合同当事人的基本义务

1.托运人的基本义务

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间和要求向铁路承运人提供运输的货物。

对运输货物进行包装，以适应运输安全的需要。铁路承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改善货物的不良包装，如果托运人拒绝改善，或者改善后仍然不符合国家有关运输包装规定要求的，铁路承运人有权拒绝承运。

如实申报货物的品名、重量和性质。这是托运人的基本义务之一。危险品货物必须按照危险品的规定运输;鲜活货物要按照鲜活货物的规定运输。以免造成铁路运输事故。

按规定凭证运输的货物必须出示有关证件。

向承运人交付规定的运输费用。如果是保价运输的，必须申报价格，并按保价运输支付保价费。

2.承运人的基本义务

认真清点托运人提供的货物，在与货物运单核对无误后，即可签认。铁路承运人一旦签认，承运手续即行完成。

提供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以保证即时运输。

由托运人装车的货物，要负责将车辆送到装车地点。铁路承运人应当指导特殊货物的装车，并办理车辆交接手续。

及时通知收货人到站领取货物，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

发现多收托运费要退还托运人或收货人

3.收货人的基本义务

及时到车站领取货物，逾期领取要承担保管费。

补交托运人未交的运费以及运输途中发生的垫付费用。

规定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要及时组织卸车。卸货完毕后，将货车清扫干净并关好门窗、端侧板(特种车为盖、阀)、规定需要洗刷消毒的应洗刷消毒。

(

三)签订铁路运输合同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1.正确选择铁路货物运输方式

铁路货物运输方式分为整车、零担和集装箱。一批货物的重量、体积或形状要用一辆以上货车运输的，应按整车托运;不够整车的，按零担托运;符合集装箱运输条件的，可以按集装箱托运。按零担托运的货物，一件体积最小不得小于002立方米(一件重量在10公斤以上的除外)，每批不得超过300件。

零担托运、集装箱运输，货物快速运输都应按照相应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

2.铁路货物运输的一批托运要求

按一批托运的货物，必须是托运人、收货人、发站、到站和装卸地点相同(整车分卸货物除外)。整车货物每车为一批，跨装、爬装及使用游车的货物，每一车为一批。准、米轨间直通运输的整车货物，一批的重量和体积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是质重货物重量为30、50、60吨(不适用货车增载的规定);二是，轻浮货物体积为60、95、115立方米。

零担货物或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以每张货物运单为一批。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每批必须是同一箱型。下列货物不得按一批托运：危险货物与非危险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易腐货物与非易腐货物;投保运输与未投保运输;性质不同不能混装运输的货物;运输条件不同的货物。

3.要车计划的提出

按季度、半年度、年度或更长期限签订整车大宗物资运输合同的，须同时提出月度要车计划表，其他整车货物可用月度要车计划作为运输合同，交运货物时还须向承运人递交货物运单。

\_\_\_\_月度货物运输计划的编制按《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编制办法》的规定办理。

4.货物的托运

货物的托运是签订合同的重要阶段。托运人向承运人交运货物应向车站按批提出货物运单一份。使用机械冷藏车运输的货物，同一到站，同一收货人可以数批合提一份运单。整车分卸货物，除提出基本货物运单一份外，每一分卸站应另增加分卸货物运单两份(分卸站、收货人各一份)。 货物运单的填写，按《货物运单和货票填制办法》的规定办理。

托运人按一批托运的货物品名过多，不能在运单内逐一填记或托运搬家货物以及同一包装内有两种以上的货物，须提出物品清单一式三份。一份由发站存查;一份随同运输票据递交到站;一份退还托运人。除个人托运的物品外，可以使用具有物品清单内容的其他单据代替物品清单。

托运人对其在货物运单和物品清单内所填记事项的真实性应负完全责任。匿报、借报货物品名、重量时还应按照规定支付违约金。

5.运输保险和保价运输

托运人在托运每件价值在700元以上的货物、每件价值在500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和不是上述限额的货物时，可投保货物运输险。

托运人托运不属于国家定价的货物或个人托运的在货物运单上不明确填写货物具体名称的货物(如搬家货物、行李)，分为声明价格和不声明价格两种，由托运人决定按哪种方式运输，并在货物运单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注明。

个人托运货物按《个人物品运输办法》规定办理。按声明价格运输的货物，铁路部门核收保价费。

6.货物的运输包装与标记(货签)

托运人应根据货物的性质、质量、运输距离、运输种类、气候以及货车装载等条件，使用符合运输要求、便于装卸和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包装。按国家包装标准或部颁包装标准(专业标准)进行包装。对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车站应与托运人共同研究制定货物运输包装暂行标准，共同执行。

托运人托运零担货物，应在每件货物上标明清晰明显的标记(货签)。用坚韧材料制作标记，在每件货物两端各粘贴或钉固一个，包装不适宜粘贴或钉固的，可使用拴挂的办法。不适宜用纸制标记的货物，应使用油漆在货件上书写标记或用金属、木质、布、塑料板等材料制成的标记。 对于托运行李，搬家货物的，除使用上述标记外，还应在货物包装内部放置标记(货签)。

托运人应根据货物性质，按照国家标准，在货物包装上做好包装储运图示标志。货件上与本批货物无关的运输标记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必须撤除或抹消。

7.铁路运输货物的数量确定

铁路运输货物按件数和重量或者单按重量、件数承运。下列货物，按整车运输时，只按重量承运，不计算件数：散堆装货物;成件货物规格相同(规格在三种以内的视作规格相同)，一批数量超过件;规格不同，一批数量超过1600件。

托运人组织装车，到站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按托运人在货物运单上填记的件数承运。

整车货物和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由托运人确定重量;零担货物除标准重量、标记重量和有过秤清单以及一件重量超过车站衡器最大称量的货物外，由承运人确定重量，并核收过秤费。货物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的确定，必须准确。

8.押运

活动物、需要浇水运输的鲜活植物、生火加温运输的货物，挂运的机车和轨道起重机以及特殊规定应派押运人的货物，托运人必须派人押运。押运人数每批不应超过两人，特定者除外，托运人要求增派押运人或对上述以外的货物要求派人押运时;须经承运人认可。对押运人应核收押运人乘车费。

派有押运人的货物，托运人应在货物运单内注明押运人姓名和证明文件名称及号码，经发站审核后发给押运人须知，并在货票甲联注明，由托运人签收。

9.货物运输费用

货物运输费用，按照《铁路货物运价规则》的规定计算。托运人应在发站承运货物当时支付费用。对18点以后承运的货物，车站应在货票承运日期戳记下注明翌字，其运输费用，可以在次日支付。由于临时发生抢救、救灾，防疫等情况，在发站支付确有困难，经发站铁路局同意，可以后付或由收货人在到站支付。

10.承运

零担和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由发站接收完毕，整车货物装车完毕，发站在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时，即为承运。

车站在承运货物时，应将领货凭证及货票丙联交给托运人。托运人应将领货证及时交给收货人。收货人凭证向到站联系领取货物。

1

1.货物的交付与提货

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到站应不迟于卸车完毕的次日内，用电话或书信，向收货人发出催领通知并在货票内记明通知的办法和时间。有条件的车站可采用电报、挂号信、长途电话等通知方法，收货人也可与到站商定其他通知办法。

收货人在到站查询所领取的货物未到时，到站应在领货凭证背面加盖车站日期戳，证明货物未到。

货物运抵到站，收货人应及时领取。拒绝领取的，应出具书面说明。自拒领之日起\_\_\_\_日内，到站应及时通知托运人和发站，征求处理意见。托运人自接到通知次日起\_\_\_\_日内，应提出处理意见并答复到站。

从承运人发出催领通知次日起(不能实行催领通知时，从卸车完毕的次日起)，经过查找，满\_\_\_\_日(搬家货物满\_\_\_\_日)仍无人领取的货物或收货人拒领，托运方又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处理意见的货物，承运人可按无法交付货物处理。

对不宜长期保管的货物，承运人根据具体情况，可缩短通知和处理期限。

1

2.货物运到的期限

铁路运输货物，应在规定的运到期限内运至到站。货物运到的期限从承运人承运货物的次日起，按以下规定计算：

(1)货物发送期间为\_\_\_\_日。

(2)货物运输期间：每250运价公里或其未满为\_\_\_\_日;按快运办理的整车货物每500运价公里或其未满为\_\_\_\_日。

(3)特殊作业时间：一是需要中途加冰的货物，每加冰一次，另加\_\_\_\_日;二是运价里程超过250公里的零担货物和一吨、五吨型集装箱货物，另加\_\_\_\_日，超过1000公里加\_\_\_\_日;三是一件货物重量超过2吨、体积超过3立方米或长度超过9米的零担货物及零担危险货物另加\_\_\_\_日;四是整车分卸货物，每增加一个分卸站，另加\_\_\_\_日;五是准、米轨间直通运输的整车货物，另加\_\_\_\_日。

货物实际运到日数的计算：起算时间从承运货物的次日(指定装车日期的，为指定装车日的次日)起算; 终止时间，到站由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到货车调到卸车地点或货车交接地点时止。

货物运到期限，起码天数为\_\_\_\_日。

1

3.货物运到逾期的责任

货物实际运到日数，超过规定的运到期限时，承运人应按所收运费的百分比，向收货人支付下列数额的违约金：

逾期总天数

违约金

运到期限\_\_\_\_日\_\_\_\_日\_\_\_\_日\_\_\_\_日\_\_\_\_日\_\_\_\_日以上\_\_\_\_日15%20%\_\_\_\_日10%15%20%\_\_\_\_日10%15%20%\_\_\_\_日10%15%15%20%\_\_\_\_日10%10%15%20%\_\_\_\_日10%10%15%15%20%\_\_\_\_日10%10%15%15%20%\_\_\_\_日5%10%10%15%15%20%货物运到期限11天以上，发生运到逾期时，按下表规定计算违约金：

当事人违约责任、

索赔时效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

1

4.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九条规定，铁路货运合同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可以变更合同部分内容，如变更标的物、运输期限、到站、收货人;在货物发送前可以解除双方的合同关系。

铁路货运合同经双方同意，可在规定的变更范围内办理变更。托运人和收货人由于特殊原因，经承运人同意，对承运货物可以按批在货物所在的途中站或到站办理变更到站、变更收货人，但属于下列情况不得办理变更：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物资流向或运输限制;

变更后的货物运输期限大于货物容许运送期限;

变更一批货物中的一部分;

第二次变更到站。

货物承运后发送前，托运人可向发站提出取消托运，经承运人同意，货物运输合同即告解除。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履行下列条款：

甲方：

乙方：

甲方将 从 港交给乙方承运到 码头，运价 元/ ，共计： 元。

一、运费结算方式：启航时，甲方预付乙方运费 元，剩余运费待承运煤炭卸剩 ，甲方应全部结清乙方水运费。

二、装船方式：

甲方装船后 。乙方运到码头卸货时,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无误后,质量和数量与乙方无关。

三、船到卸货码头途中,如因底浅桥矮、桥窄不能通行,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卸货期限：船到码头报港后，装 天，卸 天，雨天、节假日、停电和机械故障造成的意外原因除外。如超过卸货期限，按 省有关航运规定处理，甲方付乙方延期费 元。

五、中途如需转港，双方另行协商，甲方付乙方转港费。

六、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了由诉方法院受理。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电话：电话：

手机：手机：

年月日 年月日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篇七**

本保险分为平安险、水渍险及一切险三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照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

(一)平安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

1.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当被保险人要求赔付推定全损时，须将受损货物及其权利委付给保险公司。被保险货物用驳船运往或运离海轮的，每一驳船所装的货物可视作一个整批。

推定全损是指被保险货物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恢复、修复受损货物以及运送货物到原订目的地的费用超过该目的地的货物价值。

2.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3.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4.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5.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6.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

7.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8.运输契约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二)水渍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三)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二)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三)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五)本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三、责任起讫

(一)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抵达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如在上述六十天内被保险货物需转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时，则以该项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

(二)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行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被保险货物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的情况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列规定终止：

1.被保险货物如在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但不论任何情况，均以被保险货物在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

2.被保险货物如在上述六十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

四、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如因未履行规定的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利益时，本公司对有关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一)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港(地)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当发现被保险货物遭受任何损失，应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即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海关、港务-等)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如果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责任所造成，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

(二)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被保险人和本公司都可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的损失。被保险人采取此项措施，不应视为放弃委付的表示，本公司采取此项措施，也不得视为接受委付的表示。

(三)如遇航程变更或发现保险单所载明的货物、船名或航程有遗漏或错误时，被保险人应在获悉后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本保险才继续有效。

(四)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五)在获悉有关运输契约中“船舶互撞责任”条款的实际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五、索赔期限

本保险索赔时效，从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起算，最多不超过二年。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单

发票号码保险单号次\_\_\_\_\_\_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数量

保险货物项目

保险金额

总保险金额：\_\_\_\_\_\_

保费\_\_\_\_\_\_ 费率\_\_\_\_\_\_ 装载工具\_\_\_\_\_\_

开航日期\_\_\_\_\_\_ 自\_\_\_\_\_\_ 至\_\_\_\_\_\_

承保险别：\_\_\_\_\_\_

所保货物，如遇风险，本公司凭本保险单及其有关证件给付赔款。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负责赔偿的损失或事故，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_\_\_\_\_\_保险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_\_\_\_\_\_

出单公司地址\_\_\_\_\_\_

营业部\_\_\_\_\_\_

**大件货物运输合同篇八**

甲方：\_\_\_\_公司签订地点：

乙方：签订时间：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业务模式

甲方根据业务当天\_\_\_采购实际情况以《物流发货单》的方式通知乙方去甲方指点供货单位提货，乙方根据甲方《物流发货单》，《货物提单》上的货物名称、规格、产地、数量跟实物确认无误后进行装运货物，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